

2F-24-TJ-001-W13

##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易德正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下述相关业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从事 项目宣传材料设计制作服务。

### 第二条 项目内容

软硬件研制项目宣传材料设计制作。

### 第三条 项目进度

乙方须在 2025 年 9 月 5 日前提交所有成品。

实际时间可根据甲方需要做调整。

### 第四条 监控及变更

1、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建议，乙方应当采纳并实施。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负责协调、完成设计准备工作。
2. 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完成设计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3. 在项目设计期间，有权检查乙方的工作进度。向乙方提出对设计的修改意见，经双方商定书面确认后，由乙方负责修改。
4. 甲方按合同支付给乙方有关项目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 1、应按照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约定的工作。
- 2、应及时以电子邮件或短信电话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 3、对于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应当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本方其他无关人员披露，也不得复制或用作非本合同目的的其他用途。

##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式

### 1、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成品表现形式符合甲方要求，结构逻辑及内容与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相一致。

### 2、验收方式

由甲方在乙方所在地进行验收。若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

## 第七条 质保条款

验收后七个工作日内，允许甲方在对成品的表现形式及内容做适当调整，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有义务保留原始素材和文件，以便甲方修改的需要。验收后若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错误或甲方主观意愿引起的大幅度调整，甲方应按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修改费用。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成品归属于甲方。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技术成果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也不得擅自将其利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 第九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的报酬总额为¥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全款¥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元整）。支付时间：最终成果经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支付合同款。用现金、转账或支票结算。

乙方须提供可供甲方报销的正式发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向甲方交付符合验收标准的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乙方逾期交付成品的情况除外。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签章（甲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李永刚	
2025年4月15日			
承担单位签章（乙方）：北京易德正轩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6757458364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桥路25号院4号院3层305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帐号：	0200219809200005315
乙方代表：（签字）		徐东	
年 月 日			

